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規定。依上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4 點規定，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執行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執行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該會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即追繳該項支出款；如發現疑有虛報、浮報者，即通知執行機構為適當之處置，並由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由該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該會以往對類此事件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 (一)如經司法程序調查屬實，即追回全部不法款項。
- (二)要求補助計畫原始憑證全數送回該會嚴加審核，並降低核給管理費比率（自 15%降為 8%）。
- (三)持續向各執行機構宣導並請加強機構內部控管措施。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針對食品及飲水訂定鋁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2）

翁委員就針對食品及飲水訂定鋁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規範食品添加物之限量標準，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已訂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正面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至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查上開標準所列第(六)類膨脹劑中，計有 7 種含鋁食品添加物為准用品項，可於各類食品中做為膨脹劑使用，並得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另有 3 種含鋁之品質改良劑及 1 種含鋁之乳化劑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並已訂定相關使用規範。是以，業者應依規定合法使用含鋁之食品添加物。
- 二、鑑於國際間對於含鋁食品添加物之規定不一，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刻正研議是否修正含鋁食品添加物使用標準。另行政院衛生署所進行之「國人由膳食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調查」計畫，除彙整國際間含鋁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定及安全性資料外，將進行國人由膳食中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評估及檢討我國含鋁食品添加物相關使用規定之合宜性，同時將宣導減少含鋁食品添加物及無鋁配方食譜，並召開業者說明會予以推廣。該署將密切關注該委員會之進度及風險評估計畫結果，適時修正食品添加物標準，俾與國際接軌，以維護國人健康。
- 三、又，行政院環保署已將鋁列為飲用水管制標準候選清單，並已陸續針對各地方淨水場進行鋁含量檢測，後續將以國內相關檢驗技術、淨水處理流程及健康風險評估等，評估研訂管限制值。另該署已於本（101）年 4 月 6 日行文臺灣自來水公司應儘速落實淨水處理操作及水質管理

工作，清水之鋁含量建議先以 WHO 建議值 0.2 mg/L 做為操作管理之標準，該公司並已行文所屬各區管理處及淨水場據以執行。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規範垃圾食品廣告播映時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5)

王委員就規範垃圾食品廣告播映時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立國人良好飲食習慣，行政院衛生署已訂定「國民飲食指標」，鼓勵國人維持理想體重及均衡攝取各種食物，並與教育部合作，共同針對學童宣導健康飲食之重要性。又為加強管理不健康食品廣告，「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針對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新增得限制其廣告之相關規範。另行政院衛生署刻正研擬「國民營養法」草案，亦規定具有科學證據顯示造成肥胖、代謝症候群、高血壓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
- 二、針對廣電廣告管理，通傳會係以「業者自律、公民團體他律，最後由法律介入管理方式」原則，輔導業界主動建立內部審查機制，期於廣告播出前可視其內容進行自我管理，減少直接以法令涉入創意發想之範圍。另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業於本(101)年 3 月 12 日函送貴院審議，其中第 28 條已規定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未來通傳會亦將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與電視業者溝通，協請業者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以保護兒童健康與權益。

(三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6)

徐委員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不在籍投票係世界先進民主國家之普遍作法；推動不在籍投票，不僅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亦有助節省民眾為返回戶籍地投票，選民與社會所須付出之龐大時間或金錢成本。
- 二、內政部前曾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不在籍投票條款，嗣因考量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爰暫緩推動不在籍投票，惟為協助公民實現投票權利，便利選民就近投票，不在籍投票仍將列為選舉制度改革重點，持續研擬推動。該部已於本(101)年 4 月 19 日召開公聽會，邀請貴院各黨團、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共同討論；未來亦將積極與中選會等相關機關會商，俾研擬出兼顧選務作業可行性與選舉結果公正性之修正草案。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逕以「油電雙燃料車成長未如預